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237號

上訴人 陳麗華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楊安騏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華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向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鑑定費等，此觀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規定可明。

二、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地），原審判決系爭房地應予變價分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主張原物分割，將系爭房地分配予伊，伊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聲請鑑定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值，為確認合理補償金額，有送鑑定之必要，並同意先行墊付鑑定費用（見本院卷第152至154、167頁）。經本院囑託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巨秉事務所）鑑定，鑑定費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199頁），惟上訴人至未繳納鑑定費用，故無法進行鑑價，有巨秉不動產事務所113年8月7日函（見本院卷第195頁）可憑。該鑑定費係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如未預納，將致訴訟程序無法

01 進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
02 巨秉事務所繳納，並向本院陳報，逾期未預納，本院將依首
03 揭規定辦理。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十二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08 法 官 陳筱蓉

09 法 官 陳 瑜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林吟玲